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邹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唐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刘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董事长吴厚刚先生已辞职，梁峻先生已于2019年10月31日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公司拟增补唐艳女士、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提名增补董事，是因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后进行了相关岗位和职务的调整，为了保证公司在重要岗位人事变动期间的稳定过渡，确保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合作伙伴稳定，以及整体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确定了唐艳女士、刘明先生两位增补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于他们在公司以往的管理业绩等方面综合考量，认为其在专业能力、管理视野、市场运营等方面具备胜任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财务总监人员调整，系公司在目前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背景下，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而作出的。自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对于监管部门关注及认定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积极整改，特别是在公司的内控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通过选择胜任的管理人才，带动公司内控及财务团队整体专业素质的提升，不断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姜玉宝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从事财务及企业管控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其在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对海洋产业的了解等方面具备胜任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唐艳，女，1965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至今，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100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30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男，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海参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1-2016.01，任本公司营销业务群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大连销区经理；2016.01-2016.06，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6.06-2017.01，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总监、餐饮分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7.01-2018.07，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海参食品事业部大连销

区经理；2018.07-2018.12，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12-2019.04，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04-2019.07，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07-2019.11，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海参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11至今，任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海参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9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姜玉宝，男，1973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07.11-2013.08，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会计核算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营销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2013.08-2016.09，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海洋食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兼）；2016.09-2017.11，任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冷链物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兼）；2017.12-2018.9，任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18.9-2019.07，任公司总裁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19.07 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

姜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

工持股计划 5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